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 5 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到的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用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该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